

109 學年度銘傳大學英語配音競賽

一、活動名稱

109 學年度銘傳大學英語配音競賽

二、活動目的

期望藉由戲劇或動畫等情境模擬，促使學生積極融入英語發音、語調的練習，進而提昇英語的口語表達能力。

三、承辦單位

英語教學中心

四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本校在校學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。
- (二) 本校非英語主修學生及非國際學院學生。
- (三) 上述學生，未曾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 1 年以上，或未曾於全英語授課之學校就讀兩年以上者。

五、比賽辦法

- (一) 每組成員限 3-5 人；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- (二) 自選擬配音之戲劇或動畫之片段，片長限 5~7 分鐘。剪接之後，請使用可以 media player 或 real player 播放之檔案存放在 DVD 片、VCD 片或隨身碟裡，於比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備用。
- (三)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，攜帶學生證，依規定準時至比賽地點報到。出場順序於報到時，採隨到隨抽之方式決定，結果立即於會場內公佈。
※未準時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比賽時經叫號 3 次未回應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音效

比賽時，現場將有大螢幕播放影像，**播放影片之人聲必須為靜音狀態**。人聲之外的其他音效或配樂請參賽者依下列方式自行準備：

- (1) 可自行攜帶道具，在現場製造音效。
- (2) 可直接擷取原戲劇或動畫內之原始音效及背景音樂使用。
- (3) 可使用自行剪輯電子合成音效及音樂至播放之影片檔中。

六、報名日期地點及繳交文件

- (一)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，英語教學中心 I314(台北校區)/Q502(桃園校區)
- (二) 繳交文件**電子檔**，含
 - (1) 報名表
 - (2) 英語配音原文文字劇本 word 檔
※須依劇情先後次序及角色對白排列
※邊界 1 公分寬、字體大小 10、單行間距、雙面列印

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台北校區 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14 時至 17 時 B901 會議室
桃園校區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14 時至 17 時 M104 會議室

八、評分方式

(一) 評分項目及所佔分數比例

- (1) 英語發音(25%)(影片限定使用原有台詞，原速播放)
- (2) 聲音情感表現(25%)
- (3) 流暢度(20%)
- (4) 團體默契(10%)
- (5) 音效(10%)
- (6) 內容(10%)

(二) 其他

- (1) 配音演出時間以 5~7 分鐘為限。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，每逾 1 分鐘除扣 5 分。
- (2) 測試影片、麥克風等之時間，以 5 分鐘為限。
- (3) 比賽名次以總積分之高低排序，由評審委員裁決得獎名單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(一) 優勝獎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(台北桃園各一名)
-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(台北桃園各一名)
-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(台北桃園各一名)
- 佳作獎：頒發獎狀(台北桃園各一至二名)

(二) 參賽獎 參賽者頒發參賽證書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，否則一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比賽及優勝資格，由主辦單位追回獲頒獎項，並發函告知所屬系所。
- (二) 本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，將於賽前 10 分鐘，公開說明之。
- (三) 請務必自行測試參賽之 DVD、VCD 片或隨身碟(USB)是否可正常播放。
- (四) 參賽之戲劇或動畫，原影片之人物發音務必清除。
- (五) 戲劇或動畫之影片(英文)字幕可保留，原影片所使用之語言不限。
- (六) 參賽同學請提前 3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。
- (七) 所有參賽作品，一律不准上傳網路。
- (八) 聯絡方式

台北校區(02)2882-4564 分機 2331 杜彤雲(Alison)老師
桃園校區(03)350-7001 分機 3178 吳惠玲(Tina)老師